

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专项行动宣传(七)

求职切莫误入非法集资团伙

近年来,一些犯罪团伙注册公司、藏身写字楼,从事网络赌博、网络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大肆向社会招聘“业务员”,诱骗应届毕业生、策动企业老员工帮助企业进行融资。参与者往往因为高额的回扣投身其中,部分知其违法的员工也以公司规章制度为由,麻痹自己,成为企业非法集资的“帮凶”。在此,石家庄市处非办提醒广大市民群众,谨慎识别虚假招聘信息,避免上当受骗。

感情牌+高佣金 坑了自己坑亲友

典型案例一:王某大学刚毕业,面对高大上的南京某投资公司的高薪招聘,未认真考虑便欣然应聘入职。入职后,经过简单培训就开始了所谓的“工作”。公司要求她通过广告宣传、打电话、发微信、聚会宣讲等形式,动员亲朋好友、近邻到自己所在公司投资。宣称公司有价值数千万元的钨条做资产担保,许诺支付月息3%、年息36%的高额收益。通过打感情牌和高额佣金的承诺,短短10个月内,王某共吸收52人投资存款464.5万元。案发后,王某不仅自己被立案调查,也坑了不少的亲朋好友。

典型案例二:宋某丈夫所在的公司最近以扩大市场为由,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公司员工能吸收

到资金,每月会给予2%的手续费。此后,公司从49人处获取980余万元资金,其中包括宋某丈夫从6人处吸收的80余万元。案发后,宋某的丈夫也受到牵连,被立案调查。

谨慎识别虚假招聘 避免上当

近年来,网络诈骗、网络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经常实行公司化运作,犯罪团伙通过注册公司,租赁写字楼等办公场所,包装成金融服务、文化传播、网络科技等类型公司,通过正规求职网站发布招聘信息,具有较强的迷惑性。在求职过程中,不法分子通常抓住求职者求职心切、社会阅历不够丰富的劣势,以虚假承诺为诱饵,或者以“高额回报”策动员工成为非法集资的“帮凶”。此类案件犯罪手法新颖、欺骗性大、隐蔽性强,如不审慎甄别,极易掉入非法集资圈套中。

去不正规的理财公司工作要慎重,做业务员也是有风险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非知识课堂

识别非法集资八种“套路”

非法集资犯罪具有涉案金额大、受害人数多、作案周期长等特点,集资群众损失惨重。要警惕当前非法集资诈骗八种典型手段:

- 1.“假冒银行型”。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执照,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 2.“虚构担保型”。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
- 3.“境外投资型”。以境外投资、高新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

- 4.“假借养老型”。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或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等方式,引诱老年群众投入资金。
- 5.“收藏投资型”。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
- 6.“网络投资型”。设立所谓“P2P”网络借贷平台,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后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 7.“挂靠教育型”。以经营教育培训产业为名,推出承诺存满一定期限后即返还本金并赠送高额课时费的变相返息收费方式,引诱社会公众购买其理财产品。

8.“餐饮投资型”。以实体餐饮店为载体,向社会公开宣传门店会员卡、储值卡等,并承诺一定期限内给付分红回报,后由于资金链断裂等各种原因,无法返还本息。

石家庄市处非办提示:为了预防和应对非法集资犯罪,社会公众要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对非法集资犯罪的警惕性、敏锐性。此外,相关部门要联防联控,加强对非法集资犯罪的综合治理,加强舆论引导,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地远离非法集资,使非法集资犯罪失去生存基础。

官方提示

防范非法集资 记住这三点不上当

近年来,网络借贷、养老服务、消费返利等成非法集资的“重灾区”,该如何防范?石家庄市处非办提醒广大群众,在投资理财的过程当中,提升防范意识,抵制非法集资,无论不法分子如何巧立名目、巧舌如簧,记住三点:

一是选择合法的主体。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未经监管部门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理财、信托、基金、债券、外汇交易等等金融服务。因此,在投资理财时要选择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的金融机构,未经批准的坚决不参与。

二是拒绝可疑项目,未经监管部门批准和备案的,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通过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公开宣传募集资金。因此,对于在商场、超市、街头摆摊设点、拉人投资的,或者在网络上、户外广告牌上刊发广告进行宣传等等情况,一定要提高警惕。

三是抵制高息诱惑。不法分子为了引诱群众参加,往往允诺高收益、无风险、保本保息,实际上按照我国的法

律规定,投资理财不得宣传、不得承诺还本付息。在面对高利诱惑的时候一定要核实项目的真实性,思考一下如此高的收益是否可能,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

“无论不法分子采取什么名目和手法,非法集资的实质都是拆东墙补西墙,借新还旧。”对于这种犯罪,公安机关坚决依法打击,全力保护群众远离非法集资,保护好群众的“钱袋子”。一旦发现非法集资,群众也可以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依法维护好自己的切身利益。

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各类违法集资行为